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都利”）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344.3万元（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7%。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重庆维都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重庆维都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344.3万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重庆维都利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344.3万元，最终以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